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7-2028 年度无损检测项目合同

由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

**

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电）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电 2027-2028 年度无损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7-2028 年度无损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5、#6、#7、#8 机组金属监督受监范围内所有设备部件的检验。包括射线探伤（RT）、超声波探伤（UT）、渗透探伤（PT）、涡流探伤（ET）、磁粉探伤（MT）、相控阵、超声波（TOFD）、光谱分析（ST）、硬度测试（HT）、厚度测试（WT）、氧化皮磁通量检测等检验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4《2027-2028 年度无损检测项目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报价文件；

4.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附件，即：附件 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附件 2《支付审核表》；附件 3 价格表；附件 4《技术协议》（另行签订）；附件 5《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1.本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检修实际时间按调度批准的机组检修工期为准。详见技术协议工期要求。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五、合同价款

1.本暂定签约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详见附件 3 价格表。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安全生产费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安全生产费须足额投入使用。本项目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费实施计划表，

计划表需列明费用使用明细及投入使用金额等。合同完结结算时，以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健环部签字确认的实际实施表和对应业务真实发生的正式发票作为投入证明，若利旧或投入不足，将按以下条款进行扣减结算款：

①利旧部分金额扣回。若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已在甲方其他任意项目中作为安全生产费投入凭证申报列支过，该发票对应金额的措施或物资属于利旧，甲方认可乙方利旧部分的安全生产投入，但不在本项目重复支付利旧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甲方对该部分金额予以全额扣回；

②投入不足差额扣罚。经甲方审核核算，乙方实际合规有效安全投入总额未达到合同总价2.5%标准的，差额部分甲方予以双倍金额扣回（差额=合同总价的 2.5%-甲方核定实际有效投入金额）。

3.安全绩效暂列金为¥***元。（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付款方式

1.每半年结算一次，直至服务履行期满，按实际检验数量进行决算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剩下的结算总价 3%，在质保期届满一年且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质量问题，甲方给予付清。**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乙方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乙方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3. **在合同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支付。**

4.支付要求：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 2 支付审核表，向甲方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结算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七、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现场管理及其他：

1.甲方项目负责人：__，联系电话：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联系电话：__。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停工损失费用，包括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承包方停工损失费、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

（4）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涉及的施工降效费用；

（5）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6）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7）安全生产费中已包含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持 **贰**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白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28792050001763　　账号：

税号：91330300845041779N　　税号：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　　地址：

电话：0577-51107981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内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温电2027-2028年度无损检测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温电2027-2028年度无损检测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1.1.5 缺陷责任期：指本工程竣工之日起1年，但并不因此免除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明文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6“四种人”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技术管理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施工场地以内的用水、用电(包括水、电表)等临时设施的施工。

2.2 编制检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3 严格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4 严格按照技术协议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5 提供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备品进行施工，甲方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乙方须更换设备零、配件或任何设备组成部分的，需将拟更换的产品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提交拟更换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甲供材料除外）。

2.6 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7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8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将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交还甲方，并负责将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废弃物清理、外运和合法处置。

2.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好全部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时移交甲方档案室。

2.1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必要的相关培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管理的人员（包括员工和受其委托的技术支持人员）发生的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专业施工或特种作业以及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需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2.1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软件和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损害。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4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拖欠发生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15“四种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关键时段的到位率不低于 85%，若技术协议中另有约定，以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四种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及各类障碍物的拆迁。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并保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

3.2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3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备品。

3.4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

3.5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施工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7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施工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8 监督、考核乙方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9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施工安全、质量与验收

4.1 安全施工

4.1.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4.1.2 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4.1.3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4.1.4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4.2 质量保证与验收

4.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文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2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若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为工程的完工日。

4.2.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实行保修，质保期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国家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 1 日内如不派员到位，甲方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变更

5.1 甲方有权在执行合同期间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予

以执行。工程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据之进行施工。

5.3 变更价款的计算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合同价的组价原则以及相关价格依据文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责任

6.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该分包部分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由乙方责任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1.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 24 小时内承担整改工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1.4 由乙方责任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造成工期或部分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赔偿金，甲方未解除合同的，逾期违约金仍持续计算。

6.1.5 违反第 2.15 条的，乙方需承担 500 元/日·人的违约考核款。

6.1.6 擅自更换“四种人”的，乙方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考核款。

6.1.7 除已有约定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次应承担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还需补足至实际损失金额。

6.1.8 其它考核见技术协议。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9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责任

6.2.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乙方开工后无法正常施工的，竣工日应相应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6.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发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解除与终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2）合同依法订立，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除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需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还需补足至实际损失金额；

7.2.3 如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相对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2） 根据相关法律成为自动宣布破产或强制破产的对象、或进入破产程序，而且开始 60 天内没有终止。

7.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保密条款

8.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秘密等。

（3）其他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接触或了解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及其他经营等甲方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

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本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第三方服务；

（6） 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3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8.4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合同 8.2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考核款；

（2）如乙方因前款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其中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9. 廉政条款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9.1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4）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5）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7）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9.2 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9.3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电话：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乙方如果违反廉政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10. 通知送达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

邮编：325602。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10.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10.4 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11.2 方法解决。

11.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 **合同签订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附件 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1、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6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6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2、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1）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3）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4）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5）发生恶性未遂。

6）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3、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1）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2）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5 分/次。

3）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5 分/次。

4）发生环保事件扣 15 分/次。

5）发生治安事件扣 15 分/次。

6）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5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7.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

7）发生一般违章扣 2 分/次。

8）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 0.5-1 分/次。

9）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4、各类奖励分细则

1）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0.5-2.5 分/次。

2）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0.5-1.5 分/人次。

3）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0.5-2.5 分/次。

4）获得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0.5-2.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5）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0.5-2.5 分。

6）积极参加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0.5-1.5 分。

7）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0.5-1 分/次；对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1.5-5 分。

注：各类奖励分抵扣仅限于抵扣一般违章扣分、文明生产扣分及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分，其他情况扣分不予抵扣

5、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

注：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附件 2：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包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价（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同工期</td><td rowspan="2"></td><td>实际开工时间</td><td></td></tr>
<tr><td>实际验收时间</td><td></td></tr>
<tr><td>付款类别</td><td>结算款</td><td>资料送审时间
及送审人</td><td></td></tr>
<tr><td>付款申请</td><td colspan="3">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
已累计结算金额为：_____元，其中扣质保金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元，实际支付_____元。
本次结算应付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r><td>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td></tr>
<tr><td></td><td colspan="3">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3：价格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包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价（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同工期</td><td rowspan="2"></td><td>实际开工时间</td><td></td></tr>
<tr><td>实际验收时间</td><td></td></tr>
<tr><td>付款类别</td><td>结算款</td><td>资料送审时间
及送审人</td><td></td></tr>
<tr><td>付款申请</td><td colspan="3">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
已累计结算金额为：_____元，其中扣质保金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元，实际支付_____元。
本次结算应付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td></tr>
<tr><td>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td></tr>
<tr><td></td><td colspan="3">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